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优化区域再生水利用规划布局，宜宾市水利局拟对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设施设备(详见采购标的)进行采购。

二、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p>一、总体要求</p> <p>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每天不少于 100 立方的生活污水，出水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V类。</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污水处理系统要求具有自动(手动)功能,可实现无人值班、全自动控制运行,PLC 远程手机 APP 控制。</p> <p>2. 生化处理系统具有抗水量水质冲击负荷能力,系统运行稳定;污泥原位减量至最低,源头减量化 90%以上。</p> <p>3. ★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箱体材质整体采用 Q235B,厚度不小于 8mm 箱体系统包含设备壳体、进出水口、爬梯、检修口(含锁、锁扣、铰链、合页)、门、防盗锁、管道预留孔、耦合及导轨安装、箱体加强筋、吊耳等。要求设备整体内部防腐采用五油三布,外壁刷两道防锈底漆和两道面漆,设备地上放置需要加外保温(提供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带防伪二维码的箱体厚度和箱体材质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具有自动加药系统。加药计量泵的启停可实现自动控制,精准控制加药量,储药桶设有液位控制系统,具有高、低液控报警功能(提供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带防伪二维码的自动加药计量自动控制及药量液位高低报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具备自动清堵功能,调节池提升泵、硝化液回流泵、污泥回流泵、污泥排泥泵堵塞后可实现自动清理堵塞,保证正常运行(提供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带防伪二维码的自动清堵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具备自动除臭功能,可实现对设备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的收集,并且外接除臭设备进行集中处理(提供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带防伪二维码的自动除臭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	套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p>7. 曝气风机</p> <p>7.1 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p> <p>7.1.1 水处理鼓风曝气；</p> <p>7.1.2 电镀槽、工业废水的搅拌曝气；</p> <p>7.1.3 医院、实验室的污水搅拌曝气；</p> <p>7.1.4 塑焊、吹风的气源供应；</p> <p>7.1.5 印刷行业的真空送纸；</p> <p>7.2 其他要求</p> <p>7.2.1 噪声低、风量大、低能耗、运转平稳、安装方便；</p> <p>7.2.2 抗负荷变化，风量稳定，附有空气室，散气平稳；</p> <p>7.3 性能要求</p> <p>7.3.1 传动方式：皮带传动；</p> <p>7.3.2 冷却方式：空冷；</p> <p>7.3.3 结构型式：低噪音鼓风机；</p> <p>7.3.4 电源：380V/50Hz/三相；</p> <p>7.3.5 防护等级：IP65；</p> <p>7.3.6 绝缘等级：F；</p> <p>7.3.7 鼓风机压力范围：0.1-0.5kgf/cm²；</p> <p>7.3.8 重量：30kg-400kg；</p> <p>7.3.9 风机转速：350-600；</p> <p>7.4 技术要求：</p> <p>7.4.1 鼓风机的工作时无异常噪音，并保证测得的风机噪声符合现行《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的要求，距离风机机壳外1米处的噪声不大于85dB(A)；</p> <p>7.4.2 风机可实现自动控制，通过与控制系统联动形成负反馈，自动控制风机曝气的运行时间及实现风量的自动调节，降低能耗；</p> <p>7.4.3 设备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并保证运行安全可靠，密封性能好；回转式鼓风机驱动方式为电机驱动，传动方式为皮带传动。风机应结构稳定，坚固耐用；</p> <p>7.4.4 设备出厂前喷涂底漆、面漆，油漆颜色按照标准配置；</p> <p>7.4.5 设备包装前涂防锈脂，以便在运输保管中起防锈作用；</p> <p>7.4.6 电气设备经过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保管期间不被损坏，并防止受潮。所有外露部分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坏，所有管道端头均有封堵。</p> <p>8. 配套潜污泵</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p>8.1 电机</p> <p>8.1.1 水泵电机能够承受长期满负荷运行，潜水冷却效果好，实际温升高，电机绝缘寿命长，能在负载范围内干运行，并且不损坏。电机可在最高 40℃ (104F) 环境下工作，水泵整体能浸入和连续泵送最高为 40℃ 的液体，电机和电缆能在 20 米淹深下连续使用且不失去防水性能(符合 IP68 防护等级)。定子通过真空压力浸渍法进行绝缘，使得绕组满充率至少达到 95%，定子热缩嵌入铸铁定子室中，平均温升不超过 80℃。污水污物潜水电泵，电机采用三相鼠笼式潜水电机，电源要求 380V，50Hz，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 IP 65。</p> <p>8.1.2 每台泵应满足在全淹没或电机部分一半淹没的条件下连续运行，同时也能满足间歇运行和长期停机后恢复正常启动运行，每小时启动次数可达 10 次以上。</p> <p>8.1.3 水泵的电缆采用水切构造的制造工艺电缆进线密封设计能消除一定的扭矩以形成一个防水的潜水密封。电缆进线由一个圆柱高弹性衬套、外侧垫圈等组成。所有部件的内、外径尺寸与电缆的外直径、接线室的内直径相吻合，符合一定的公差范围。电缆进线弹性衬套能被电缆进线室挤压并消除拉紧应力。进线装置保证能更换电缆。接线室与电机室被一接线板隔离，避免外来物质从泵的顶部进入定子室。特殊电缆制作工艺，通过水切加工，可完全防止电缆表皮损伤时或者电缆前端浸入水时，防止水通过线与线之间细小的缝隙浸入电机内部。</p> <p>8.1.4 泵运转噪音低于 80dB(A) 泵装置在泵的设计负荷范围内，运行平稳，无振动、无气蚀现象发生。泵的所有旋转部件(包括电机)在制造时均进行动、静平衡实验。泵运转噪音低于 80dB(A)。</p> <p>9. PLC 控制柜</p> <p>9.1 控制柜箱体</p> <p>9.1.1 现场控制柜应具有照明、温控散热和自动除湿功能。控制柜采用碳钢喷漆，双层门结构。柜底进线后，须密封，防止动物、虫子等进入。现场控制柜安装时须做好接地，接地电阻$\leq 1\Omega$；</p> <p>9.1.2 控制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控制设备》GB/T3797-2005 的规定；柜体的外形尺寸符合《高度进制为 20mm 的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GB/T 3047.1 的规定，并能满足电器元件的安装间距；</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p>9.1.3 控制柜柜顶上装有散热风扇，可强制散热。柜体内设有照明装置，并与柜门启闭装置联动，便于检修。所有线缆从底部进入控制柜。柜门装设加强筋并配锁。控制柜面板：设置进线电力仪表，工作状态显示灯，故障显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手动启停按钮及触摸屏、故障声光报警指示灯显示，指示灯及按钮按 GB2682-81《电工成套装置中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的规定选择。</p> <p>9.1.4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设备中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的电气间隙和爬地距离应符合 GB/T3797-2005 中 4.7 的规定。</p> <p>9.1.5 绝缘电阻与介电强度：设备中带电回路之间及带电回路和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T3797-2005 中 4.8.1 的规定；介电强度应符合 GB/T3797-2005 中 4.8.2 和 4.8.3 的规定。</p> <p>9.1.6 安全接地保护功能 ★设备的金属构体上具有可靠接地保护，接地保护的导线截面符合标准要求的规定。与接地点连接的导线为黄、绿双色线。不能明显表明接地点，标注明显的接地符号(提供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带防伪二维码的安全接地保护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1.7 控制柜在 5.9m/s(0.6G)震动下可正常工作。抗电磁干扰性能符合 IEC255-22 标准规定。</p> <p>9.1.8 控制柜的内部结构布置必须严格按系统图、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执行；内部接线应排列整齐、清晰，绑扎成束或敷于专用塑料槽内卡在安装架上；配线应考虑足够的余量。</p> <p>9.1.9 控制柜门内侧必须贴有电气原理图，采用塑封防水密封。</p> <p>9.1.10 箱内电器元件的上方标志该元件的文字符号，各电路的导线端头应标志相应的文字符号。所有的文字符号应与提供的线路图、系统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所使用的图形和符号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p> <p>9.1.11 柜门、盖、覆板必须与保护电路可靠连接；柜内保护导体颜色符合规定；支撑固定导体的绝缘子外表不得有裂纹或缺损；二次配线应使用铜芯绝缘软线。</p> <p>9.1.12 为了有效地防止控制柜内因环境潮湿产生水珠而影响电器寿命，控制柜需具有加热去湿功能：加热元件采用具有自动调节并限制温度功能的热敏电阻，热敏电阻的散热体采用阳极氧化铝合金。加热去湿控制器采用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的自动加热去湿</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p>控制器。</p> <p>9.1.13 现场控制系统应具备 DI、DO、AI、AO 输入输出能力，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可通过国际标准的 MODBUS 通讯协议将数据传输至指定管理平台。</p> <p>9.2 可编程控制器</p> <p>9.2.1 现场控制系统选用可编程控制器作为控制核心，可编程控制器要求采用 I/O 模块。</p> <p>9.2.2 可编程控制器 PLC 的输入/输出点数在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应有预留量，预留量不少于 4 个 AI 点，2 个 AO 点，8 个 DI 点，8 个 DO 点；用户程序区容量不低于 24KB，数据存储区容量不低于 16KB，开关量(0/1)运算执行时间不高于 0.15 μs。</p> <p>9.2.3 PLC 本体集成以太网口，可实现多台 PLC 及 HMI 设备通过交换机组网。</p> <p>9.2.4 PLC 本体自带 MicroSD 卡插槽，可实现固件升级、程序传输。</p> <p>9.2.5 为了便于集成及安装，PLC 本体与模块间需插针式连接。</p> <p>9.2.6 PLC 本体能支持信号板扩展，从而实现精准的配置。</p> <p>9.3 触摸屏</p> <p>9.3.1 采用不小于 7 寸触摸屏，屏幕显示清晰，多行数据显示，能自动黑屏屏保，和 PLC 通讯良好；按键需能快速、简单、准确；防护等级 IP65；带 USB 接口。要求采用与 PLC 同一品牌产品。</p> <p>9.3.2 显示清晰，与 PLC 通信良好。</p> <p>9.3.3 显示内容：系统工艺状态，故障检测、记录与分析，系统帮助与说明。设备参数设置，应分别设定管理员和普通巡检人员的权限；设定参数之后，应有保存功能。</p> <p>9.4 电气元件</p> <p>控制柜应配置总柜断路器，主要用电设备应独立配置断路器。所有电气元件应有标识，断路器标明控制的用电设备。</p> <p>9.5 控制功能</p> <p>9.5.1 手动调控功能：可进行手动操作与自动控制的切换，手动控制设备的运行。</p> <p>9.5.2 自动轮换功能：用户可设置轮换时间及休息时间，按需自动运行。系统自动累计各水泵及风机的运行时间，确保水泵和风机运行时间一致，平均磨损。</p> <p>9.5.3 数据分析和统计：系统可自动计算日耗电量，</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p>吨水处理能耗。</p> <p>9.5.4 状态显示：通过触摸屏可查看当前系统运行状态、各台水泵及风机的运行状态(运行、故障、停止)、耗电量、吨水处理能耗和工作时间。触摸屏可设置系统运行参数，确保工艺功能的实现。</p> <p>9.5.5 故障报警与处理：出现过流过载、提升系统高水位、低水位等不适合设备工作的情况时，设备能自动切转换到保护状态，以保护设备不受到损坏。同时设备自动跳过故障风机或水泵，投入其他风机或水泵，避免设备不必要的停机影响到设备运行，同时发出报警信号。</p> <p>9.5.6 处理系统无水故障自动复位，无水故障发生后，系统进入停机状态，当故障恢复后系统自动启动。</p> <p>9.5.7 故障记录与存储：应具有故障报警和报警记忆功能，故障报警应及时准确。自动记录故障发生/恢复时间，故障类别。并提示用户处理方法，声光报警。</p> <p>9.5.8 具有相序保护功能，当电源相序出现错误时，保护器动作，控制柜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切断控制回路电源。</p> <p>9.5.9 根据设备运行需求，控制系统具有联动加药功能，计量系统的运行可实现自动控制，精准控制加药量。</p> <p>9.5.10 联动自动加药系统设有液位控制系统，具有超高液位报警停泵防溢水、超低液位报警停机功能；</p> <p>9.5.11 曝气系统通过与控制系统联动形成负反馈，自动控制曝气时间，实现风量的自动调节，节能降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2	人工格栅	<p>1. 用以拦截污水中大块的呈悬浮活漂浮状态的污染物，防止阻塞水泵活管道。</p> <p>2. 碳钢防腐。</p>	1	台	工业
3	调节池提升泵	<p>1. 把调节池的污水抽到一体化设备内部，保证后续设备正常运行。</p> <p>2. 流量 5 方/小时。</p>	1	台	工业
4	液位控制器	1. 在调节池内控制提升泵的启停。2. 0-3M 线缆浮球。	2	套	工业
5	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清水池)	<p>1. 处理污水，用于降低污水的 COD、BOD、氨氮、总磷等的数值，从而使污水达到排放标准。</p> <p>2. WS-MBR-100, 20000*3000*3000mm</p> <p>3. 碳钢防腐。</p> <p>4. 设备内部做五油三布玻璃钢防腐。</p>	1	台	工业
6	A ₁ 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p>1. 厌氧菌的载体，易于生物菌的生长。</p> <p>2. 弹性填料(70%安装密度)。</p>	1	套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7	A ₁ 级生化池挂料系统	1. 用于固定弹性填料。 2. 碳钢防腐。	1	套	工业
8	A ₂ 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1. 缺氧菌的载体，易于生物菌的生长。 2. 弹性填料(70%安装密度)	1	套	工业
9	A ₂ 级生化池挂料系统	1. 用于固定弹性填料。 2. 碳钢防腐。	1	套	工业
10	0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1. 好氧菌的载体，易于生物菌的生长。 2. 立体组合填料(70%安装密度)	1	套	工业
11	0级生化池挂料系统	1. 用于固定弹性填料。 2. 碳钢防腐。	1	套	工业
12	接触氧化池曝气装置	1. 为好氧菌提供氧气，使其有充足的养料生存。 2. 旋混曝气器	1	套	工业
13	硝化回流泵	1. 把好氧池的部分消化液抽回到缺氧池，进行反硝化脱氮。 2. 流量 10 方每小时	1	台	工业
14	MBR 膜反应系统	1. 具有截留作用，使微生物和污泥全部接留在生物反应器内，出水稳定清澈。 2. PVDF 固液分离膜及膜支架。	1	套	工业
15	自吸泵	配套。通过 MBR 膜把污水从膜池内部抽出，流到清水池内。	1	台	工业
16	反冲洗泵	配套。把清水通过反洗泵抽到膜内部，对膜进行清洗，防止膜堵塞。	1	台	工业
17	电磁阀	DN32。控制水的流通方向。防止水串流。	2	套	工业
18	加药装置	JY-100。对膜进行清洗，防止膜表面堵塞。	1	套	工业
19	污泥回流泵	1. 流量 10 方/小时。 2. 调节生物反应池的污泥浓度，有时候污泥的沉降性不好可能导致生物反应池中混合液活性污泥浓度下降，为保持污泥浓度，就采用污泥回流。	1	台	工业
20	罗茨风机	LZSR-80。	1	台	工业
21	空气滤清器	随风机配套。	1	套	工业
22	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随风机配套。	1	套	工业
23	消毒设备	XD-200。对一体化设备出来的污水进行消毒，防止细菌过多，对水体造成污染。	1	台	工业
24	电气控制系统	PLC 控制柜。通过编程，对整套设备进行自动控制。	1	套	工业
25	设备内管道阀门	配套。连接设备所用。	1	套	工业
26	人孔及盖板	碳钢防腐。便于后期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或观察。	1	套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查, 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内容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则视为虚假响应, 成交供应商承担其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二)履约能力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 ②包装运输; ③安装调试; ④培训; ⑤时间进度安排; ⑥质量保障措施; ⑦后期运行维护、应急预案等内容。

注: 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 能具体量化, 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个日历天内, 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 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2. 履约地点: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电话号码),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器具及其使用维护说明书,便于合同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

4. 设备安装完毕,经现场安装试验、检查合格后,进行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对其设备及操作方法负责,采购人在运行期间由供应商指导操作运行。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7.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8.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

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9. 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